

南岸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决策部署，2018年4月11日至4月30日，重庆市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南岸区开展了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工作，并于2018年7月19日向我区反馈了督察意见。为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根据《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岸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渝环监察函〔2018〕33号）和《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渝环监察〔2018〕19号）相关要求，制定如下整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重庆市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南岸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是对南岸区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把脉会诊，对我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督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精准、具体、切中要害，必须严肃对待、诚恳接受、举一反三、坚决整改。全区上下要进一步深入践行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此次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重要契机和全新起点，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抓好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五大环保行动，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加快推进“三生三宜”品质城市建设。

二、整改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还有差距、环保投入不足；环境保护考核不严、督查不到位；部分部门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网格管理互动不足；基层环保队伍力量薄弱；部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不力等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抓住“关键少数”，通过开展专题集中培训、专题轮训等多种方式，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进一步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环境保护“党政同责、——

岗双责，失职担责、终身追责”意识，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

牵头领导：程效；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委党校、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 加强对长江经济带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意义的广泛宣传，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加快推进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

牵头领导：魏小红；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 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重点投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领域。财政环保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

牵头领导：黄红、侯宗权；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经开区财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城管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建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4. 严格逗硬考核，克服好人主义，将区级各部门、各镇街、各经济板块管委会、重庆经开区各部门履行生态环保职责、落实生态环保任务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和动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生态环保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以及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考核指挥棒作用。

牵头领导：程效；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考核办）；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5. 加强对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对整改工作推进滞后、重点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的进行专项督查督办。

牵头领导：王茂春；

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

区城管局、区交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6. 严格督促落实《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进一步督促南岸区和重庆经开区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各单位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领导：王茂春；

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南岸区和重庆经开区相关部门、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7. 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制定建制镇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全面及时开展污水接沟许可和排水许可工作。

牵头领导：贾宇、张进；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8. 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

站技术规范》，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对 31 座直管垃圾压缩站的渗滤液进行规范有效处置，垃圾压缩站的设备、车辆和地面冲洗水、渗滤液通过有效措施达标排放。

牵头领导：贾宇、张进；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并长期坚持。

9. 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全区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力度，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取缔成果，杜绝养殖污染反弹。

牵头领导：莫裕全；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底，并长期坚持。

10. 落实行业主管责任，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建立完善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查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牵头领导：吕轶；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各镇街。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并长期坚持。

11. 加强南滨路沿线违法建设整治。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南坪镇、涂山镇、鸡冠石镇、花园路街道、铜元局街道、南坪街道、海棠溪街道、龙门浩街道、弹子石街道；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并长期坚持。

12. 加强“四级网格”管理，细化区级、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环保管理职责和任务，分级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信息渠道，确保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交委、经开区国土所、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13. 加强镇街环保能力建设，切实保障工作力量，各镇街相对固定环保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变动。

牵头领导：黄红；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14. 加强镇街环保专业执法培训和业务指导督促，镇街环保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提高镇街环保人员业务水平。

牵头领导：叶和平；

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15. 完成重庆纳川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搬迁、重庆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

牵头领导：陈炯；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责任单位：区征地办、经开区经发局、涂山镇、鸡冠石镇；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16. 配合市水务资产公司尽快完成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提标改造工程，协调解决区内相关问题。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征地办、区房管局、鸡冠石镇；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17. 完善东港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加强东港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牵头领导：张进；

牵头单位：经开区国土所；

责任单位：经开区市政绿化处、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开区经发局、广阳镇；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18. 协调和督促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加快南山石院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进度，确保 2018 年 8 月底前建成投用，废水达标排放。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征地办、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南山街道、南山生态带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 8 月底。

（二）水环境保护问题突出

针对饮用水源存在安全隐患；基础设施不完善；河长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9. 完成玄坛庙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两个市政排口整治，杜绝污水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牵头领导：王愚、吕轶；

牵头单位：南滨路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农委、涂山镇；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20. 加强玄坛庙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驻泊的 4 艘趸船环境管理，污水、垃圾规范化处理，杜绝污水、垃圾入江。

牵头领导：莫裕全；

牵头单位：区交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21. 完成峡口镇临时取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或取消峡口镇临时取水水源地。

牵头领导：陈炯；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江南新城管委会、峡口镇；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22. 加强长江沿线市政排口巡查，全面完成南滨路阳光 100、能源大厦、烟雨公园、哑巴洞、峡口镇沿江区域等市政排口整治，污水必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消除雨污混排现象，杜绝污水直排长江。

牵头领导：王愚、吕轶；

牵头单位：南滨路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农委、南坪镇、涂山镇、鸡冠石镇、峡口镇、花园路街道、铜元局街道、南坪街道、海棠溪街道、龙

门浩街道、弹子石街道、江南新城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23. 完善城市污水管网资料，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和改造 110.47 公里城市污水管网，其中 2018 年完成 41.43 公里，2019 年完成 34.52 公里，2020 年完成 34.52 公里。

牵头领导：贾宇、张进；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经开区建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城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24. 完善鸡冠石场镇污水管网，确保生活污水经收集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置。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鸡冠石镇；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25.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石院子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加快排洪沟建设，加强污水管网管护、重点涉水企业监管、养殖污染及环境卫生整治。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南山街道、南山生态带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 8 月底，并长期坚持。

26. 加强迎龙镇生活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确保污水转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置，避免污水经超越管排放。

牵头领导：张进；

牵头单位：经开区市政绿化处；

责任单位：经开区市政绿化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7. 督促和协调长生桥垃圾填埋场业主单位实施垃圾渗滤液处置设施改扩建，确保处置能力满足实际负荷要求，确保渗滤液全部场内处置。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长生桥镇；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28. 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巡河，对巡河中发现的雨污混排、水质变化、漂浮物聚集、垃圾占用河道等现象及时报告和处置。

牵头领导：莫裕全；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9. 完善长效机制，强化渔溪河日常巡查工作，加大河流水面漂浮物清理，河流水面无浮萍、水藻聚集现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避免水体富营养化。

牵头领导：莫裕全；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经开区市政绿化处、经开区国土所、迎龙镇、广阳镇、迎龙商务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0. 加强南滨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及时整治脏乱差。

牵头领导：王愚、吕轶；

牵头单位：南滨路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南坪镇、涂山镇、鸡冠石镇、花园路街道、铜元局街道、南坪街道、海棠溪街道、龙门浩街道、弹子石街道；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1. 加强停靠我区维修船舶的管理，杜绝污水、垃圾入江，禁止倾倒装修垃圾。

牵头领导：莫裕全；

牵头单位：区交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南滨路管委会、南坪镇、涂山镇、鸡冠石镇、花园路街道、铜元局街道、南坪街道、海棠溪街道、龙门浩街道、弹子石街道；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并长期坚持。

（三）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够

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不健全；扬尘污染管控不力；工业废气排放监管不力；汽修行业废气监管不力等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32. 及时修订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设、城管、工业、交通、房管等部门应按照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交委、区房管局、经开区国土所、经开区建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经开区经发局；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并长期坚持。

33. 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加大建筑工地巡查执法力度，督促全区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十项强制规

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每年创建（巩固）20个扬尘控制示范工地。

牵头领导：贾宇、张进；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经开区建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4. 落实行业主管责任，严格按照《南岸区沿江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全区沿江码头环境监管，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整治到位，控制扬尘污染，杜绝污水直排长江。

牵头领导：莫裕全；

牵头单位：区交委；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35. 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污染防治监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严查擅自拆除停运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开区国土所、各镇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6. 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管理，督

促辖区所有机动车维修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水、废气。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暂存堆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排。喷漆废气必须进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达标后排放。将废水、废气、危废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开业申办和年检条件，倒逼企业落实环保措施。

牵头领导：莫裕全；

牵头单位：区交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四山”区域生态环境问题较为突出

针对“四山”南岸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整治不力；南山黄金公路“火锅一条街”火锅店占用承包地、占用林地等问题查处不力；南山区域环保基础设施缺失、餐饮废水未得到有效处置直排小泉支流等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37. 开展南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在调查摸底阶段和集中整治阶段，暂停南山区域内非公益性建设项目审批（含农房建设），已审批的一律暂停开工，已开工的一律暂停建设。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规划分局、南坪镇、涂山镇、鸡冠石镇、峡口镇、长生桥镇、龙门浩街道、海棠溪街道、南山街道；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38. 对南山区域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强力严控增量、逐步减少存量的思路，开展南山区域乱搭乱建整治，原则上不再新批建设，已经审批的须重新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严禁开工建设。属农村解危自建房的，由区国土分局会同属地镇街进行审批；属违法建筑的，由区城管局和区规划分局负责查处。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违整办；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南坪镇、涂山镇、鸡冠石镇、峡口镇、长生桥镇、龙门浩街道、海棠溪街道、南山街道；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39. 对黄金公路“火锅一条街”鲜龙井、枇杷园、李氏、巴倒烫、金桂苑、瓜娃子等 8 家违法占地问题进行查处和整改。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南山街道、南山生态带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40. 再次对黄金公路“火锅一条街”枇杷园、巴倒烫深入调查，查清用地情况。做实南山黄金公路“火锅一条街”沿线林地确界落界、立标划线工作，为有效管理创造基础条件。严格检查“火锅一条街”所有近山火锅店，防止侵占林地。

牵头领导：莫裕全；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南山街道、南山生态带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41.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优化南山黄金公路“火锅一条街”发展规划，完善该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餐饮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牵头领导：莫裕全；

牵头单位：南山生态带管委会；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南山街道；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危险废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针对工业和汽修行业危废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42.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小、散、乱、污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堆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

制度等措施。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六）其他

针对小、散、乱、污企业数量大，亟待整治；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和餐饮油烟投诉增长幅度较大，成为群众投诉环境问题的热点问题等，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43. 结合南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以大南山区域为重点，在全区开展小、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改造提升一批、集约布局一批、关停并转一批。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安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征地办、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国土所、各镇街；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44. 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减少夜间施工作业频次，严格夜间施工作业审核。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查夜间违法施工行为。

牵头领导：贾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委、经开区建管局、各镇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45. 在食品经营许可环节严格餐饮业准入，未建设有公共烟道的商铺一律不得经营餐饮业，从源头控制新增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牵头领导：刘永华；

牵头单位：区食药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整改落实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调整区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统筹推进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重庆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陈一清同志任组长，区委副书记王茂春同志，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黄红同志，区政府副区长贾宇同志，重庆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侯宗权同志任副组长，南岸区和重庆经开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环保局（以下简称整改办公室），由贾宇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区环保局局长母晓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政府应急办主任李帅同志兼任副主任，具体抓好整改统筹调度、督查督办、信息公开、材料报送等工作。涉及整改工作的部门、单位和镇街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具体落实整改工作。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要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心协力推进整改工作，形成“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二）推进问题整改，确保落地见效。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以及《南岸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清单》，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逐项制定落实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整改方案及措施，进一步明确整改工作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落实责任，全力狠抓整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新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整改。对已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要立行立改，限期见效；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问题，要倒排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分批次分时段抓好整改；对需要通过长期坚持才能解决的问题，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

（三）完善工作机制，突出长效管理。一是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整改办公室每周统一调度各部门、单位和镇街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每月在全区重点工作会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整改工作情况，每月 25 日前向市环境监察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组织

协调和督导汇总；各责任单位加强协作配合，会同牵头单位加强对本行业、本辖区问题的整改落实，及时向牵头单位报送整改情况。三是建立整改销号机制，牵头单位自查整改到位的，应参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问题销号的规范要求，按一案一档方式，建立规范、完整的销号档案资料，自存备查并报整改办公室备案，内容包括整改自查报告、工作部署情况、有关文件、政策制度、督查督办、考核问责、照片影像等资料，整改办公室在区政府网站环保督察专栏上公开整改自查报告。四是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整改宣传报道，利用“一台一报一网”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进度，在《南岸报》和区政府网站设立专栏，每周至少报道1次整改工作，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大力报道整改成效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挖掘整改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为整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整改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曝光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形成共促整改、共抓落实的良好氛围。五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相关单位要针对整改中发现的长期性、反复性、复杂性整改问题，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工作制度，确保整改相关工作长效推进，严防问题整改后反弹。

（四）层层压实责任，强力传导压力。各整改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整改方案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和整改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切实推动整改工作。区委组织部（区考核

办)将各整改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和内容,强化整改工作结果的运用。对整改过程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以及“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数字整改”“表面整改”“文件整改”的典型问题,严格追责问责。督察反馈意见时移交的追责问题,区纪委监委机关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加快追责问题办理,及时完成责任核查和追责工作。

附件:南岸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整改落实任务分解表

附件

南岸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整改落实任务分解表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7年以前无环保考核办法，无考核目标，考核工作未能落到实处。2014年仅对2个单位扣0.1分，2016年仅对1个单位扣0.1分，其他单位均未扣分，考核差距未拉开；2015年能信建材煤尘超标事件的追责结果在当年考核中未运用。	严格按照《南岸区生态与环境保护考核办法（试行）》，对2017年度及今后的环保工作逗硬考核，勇于扣分，拉开差距。	贾宇	区环保局		
	严格逗硬考核，克服好人主义，将区级各部门、各镇街、各经济板块管委会、重庆经开区各部门履行生态环保职责、落实生态环保任务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传导压力和动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生态环保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以及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考核指挥棒作用。	程效	区委组织部（区考核办）	区环保局	
未按期完成的重大工程、重点目标任务督查不到位，如重庆纳川重型机械公司未按期完成搬迁，但未开展督查。	加强对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对整改工作推进滞后、重点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的进行专项督查督办。	王茂春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城管局、区交委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积极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奖励，并将此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	黄红	区人力社保局	区考核办、区环保局	
2013年—2017年环保投入占GDP比重分别为0.47%、0.48%、0.49%、0.41%、0.42%，与解决生态环保的需要不相适应。	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重点投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领域。财政环保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	黄红 侯宗权	区财政局、 经开区财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城管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建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	
各镇街环保工作人员流动性大，人手不足，从事生态环保工作的人员环保法律水平不高，专业知识不足，现场检查不能甄别存在的环境问题。	加强镇街环保能力建设，切实保障工作力量，各镇街相对固定环保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变动。	黄红	区编办	各镇街	
	加强镇街环保专业执法培训和业务指导督促，镇街环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提高镇街环保人员业务水平。	叶和平	区政府法制办	区环保局、各镇街	
清然洗涤厂未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且无标识牌。	督促清然洗涤厂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完善排污口标识标牌，对督察中发现的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贾宇	区环保局	鸡冠石镇	2
鸡冠石场镇污水管网缺失，生活污水未	完善鸡冠石场镇污水管网，确保生活污水	贾宇	区城乡建委	鸡冠石镇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处理排放。	经收集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级”环境网格成员单位信息沟通不互动不足。如涂山镇、花园路街道在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未书面函告相关区级部门，导致发现的环境问题未得到及时解决；海棠溪街道向区城管局去函商请整治海棠溪码头堤坝处污水渗漏的问题，督察未见及时开展整治工作。	加强“四级网格”管理，细化区级、镇街、经济板块管委会环保管理职责和任务，分级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信息渠道，确保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及时完成海棠溪码头堤坝处污水渗漏问题整治。	贾宇 贾宇	区环保局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交委、经开区国土所、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 南滨路管委会、海棠溪街道	
散、乱、污企业普遍存在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如重庆绿光印务有限公司 PS 板、含油墨废水危险废物无暂存间、无标识、无台账记录、危废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重庆油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不同种类和性质的危废混堆，暂存场四周废油跑冒滴漏严重。重庆创和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与危废混堆。重庆毅升诚运输有限公司违法处置废机油。涂山镇莲花村小模具加工厂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无制无台账、无转移处置协议、无“三防”措施等。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小、散、乱、污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堆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措施。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督促重庆绿光印务有限公司完成危险废物无暂存间、无标识、无台账记录、危废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等问题整改；督促重庆油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危废暂存间不同种类和性质危废混堆、废油跑冒滴漏等问题整改；督促重庆创和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生活垃圾与危废混堆问题整改；督促重庆毅升诚运输有限公司完成违法处置废机油问题整改。对督察中发现的上述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关停搬迁。 加强涂山镇莲花村小模具加工厂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三防”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和台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避免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对企业涉嫌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关停搬迁。	贾宇	区环保局	各镇街 经开区国土所、长生桥镇、鸡冠石镇、南山街道 涂山镇	2
鸡冠石砂石码头、弹子石码头未落实砂石码头环境规范化管理要求，无防尘喷淋设施，无沉砂池，含泥砂废水直排长江。	落实行业主管责任，严格按照《南岸区沿江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全区沿江码头环境监管，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整治到位。 督促公运鸡冠石砂石码头、弹子石码头严格落实砂石码头环境规范化管理要求，设置防尘喷淋设施和沉砂池，坚决杜绝含泥砂废水直排长江。对督察中发现的上述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莫裕全	区交委	相关街镇 鸡冠石镇、弹子石街道	2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饮用水源地保护问题。玄坛庙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不到位；峡口镇临时取水源地未按规范化建设。	完成玄坛庙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市政排口整治，杜绝污水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王愚 吕轶	南滨路管委会	区城管局、区农委、涂山镇	
	加强玄坛庙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驻泊的4艘趸船环境管理，污水、垃圾规范化处理，杜绝污水、垃圾入江。	莫裕全	区交委	区城管局	
	完成峡口镇临时取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或取消峡口镇临时取水水源地。	陈炯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江南新城管委会、峡口镇	2
我区长江沿线有10余处市政排口，存在雨污混排现象。	加强长江沿线市政排口巡查，全面完成南滨路阳光100、能源大厦、烟雨公园、峡口镇沿江区域等市政排口整治，污水必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消除雨污混排现象，杜绝污水直排长江。	王愚 吕轶	南滨路管委会	区城管局、区农委、南坪镇、花园路街道、铜元局街道、南坪街道、海棠溪街道、龙门浩街道、涂山镇、弹子石街道、鸡冠石镇、峡口镇、江南新城管委会	
	完善城市污水管网资料，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和改造110.47公里城市污水管网，其中2018年完成41.43公里，2019年完成34.52公里，2020年完成34.52公里。	贾宇 张进	区城乡建委、经开区建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分局、区城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等相关部门	
慈云寺侧广场周边脏乱差，停泊在江边的维修的轮船，常夜间将大量装修垃圾随意倾倒在大青狮旁边桥下，清理不及时。	完成慈云寺侧广场周边脏乱差整治，及时完成大青狮旁边桥装修垃圾清理。	王愚 吕轶	南滨路管委会	区城管局、涂山镇	2
	加强南滨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及时整治脏乱差。	王愚 吕轶	南滨路管委会	区城管局、南坪镇、花园路街道、铜元局街道、南坪街道、海棠溪街道、龙门浩街道、涂山镇、弹子石街道、鸡冠石镇	
	加强停靠我区的维修船舶的管理，杜绝污水、垃圾入江，禁止倾倒装修垃圾。	莫裕全	区交委	区城管局、南滨路管委会、南坪镇、花园路街道、铜元局街道、南坪街道、海棠溪街道、龙门浩街道、涂山镇、弹子石街道、鸡冠石镇	
弹子石码头、海棠溪码头（鑫缘渔港附	完成弹子石码头、海棠溪码头（鑫缘渔港	王愚	南滨路管委会	区城管局、弹子石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两处污水未能接入市政排污管网进行有效处置直接排放。	附近）两处污水整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杜绝污水直排长江。	吕轶		街道、海棠溪街道	
南山街道金竹村石院子社存在非法溜油炼制作坊，炼油残渣未经处理直排长江支流。	对南山街道金竹村石院子社的非法溜油炼制作坊进行取缔。	刘永华	区食药监分局	南山街道	2
南山街道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滞后。	协调和督促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加快南山石院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进度，确保8月底前建成投运，废水达标排放。	贾宇	区环保局	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征地办、南山街道、南山生态带管委会	2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提标改造、东港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滞后。	配合市水务资产公司尽快完成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提标改造工程，协调解决区内相关问题。	贾宇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区征地办、鸡冠石镇	
	完善东港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加强东港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张进	经开区国土所	经开区市政绿化处、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开区经发局、广阳镇	
迎龙镇生活污水提升站运行不正常，污水经过超越管排放。	加强迎龙镇生活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确保污水转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置，避免污水经超越管排放。	张进	经开区市政绿化处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提标改造、东港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滞后。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石院子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加快排洪沟建设，加强污水管网管护、重点涉水企业监管、养殖污染及环境卫生整治。	贾宇	区城乡建委	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南山街道、南山生态带管委会	2
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制定建制镇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全面及时开展污水接沟许可和排水许可工作。	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制定建制镇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全面及时开展污水接沟许可和排水许可工作。	贾宇 张进	区城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		2
重庆纳川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未完成环保搬迁。危险废物乱堆、混堆，现场工段涂无专用喷漆房和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散排。	完成重庆纳川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做到人清、设备清、垃圾清，根除污染隐患。	陈炯	区经济信息委	区征地办、鸡冠石镇	
江南化工在规定搬迁期限内停产，但现场暂存有危险废物，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生产设备未完全拆除，搬迁不彻底。	完成江南化工环保搬迁，做到人清、设备清、垃圾清，根除污染隐患。	陈炯	区经济信息委	鸡冠石镇	
按照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修订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设、	贾宇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经	2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制定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方案。	城管、工业、交通、房管等部门应按照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			开区建管局、区城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交委、区房管局	
部分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如长生桥镇茶园组团 J 分区 J1-103 地块项目，施工场内部分道路未硬化，车辆进出产生大量扬尘；长生桥镇金科博翠园一期一、二标段项目，部分裸露土石未覆盖，土石方施工场地未硬化，未设置降尘措施，车辆进出产生大量扬尘，车辆出场无人冲洗，洗车槽未使用；横六路公路施工工地裸露未覆盖，灰尘较大；奥园越时代（D 区）一期项目 2017 年 4 月因扬尘严重被立案处罚，但在 2017 年 12 月重污染天气建设行政执法大队复查中发生整改不到位，2018 年 4 月 25 日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仍然未完全整改。	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加大建筑工地巡查执法力度，督促全区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每年创建（巩固）20 个扬尘控制示范工地。	贾宇 张进	区城乡建委、经开区建管局	区城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区环保局	2
督促长生桥镇茶园组团 J 分区 J1-2-103 地块项目、长生桥镇金科博翠园一期一、二标段项目、横六路公路施工工地、奥园越时代（D 区）一期项目完成扬尘污染问题整改。对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重庆博森电气公司未落实环评要求处排放废水。	督促重庆博森电气公司完成污染限期整改，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贾宇	区环保局	经开区国土所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学合成部（一部、二部）、药物制剂部、分析检测以及外租给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合成、试制分析、检测等主要经营活动未停止，至今未完成搬	停止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学合成部（一部、二部）、药物制剂部、分析检测以及外租部分的经营活动。	陈炯	区经济信息委	经开区经发局、涂山镇	
汽车维修企业存在危废管理不规范，污水、废气直排等问题。如江田汽修厂、维托汽车服务中心、重庆大发汽车修理厂、重庆云德汽车修理厂。	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管理，督促辖区所有机动车维修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水、废气，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堆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排。喷漆废气必须进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达标后排放。将废水、废气、危废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开业申办和年检条件，倒逼企业落实环保措施。	莫裕全	区交委	区环保局、各镇街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江田汽修厂、维托瑞汽车服务中心、重庆大发汽车修理厂、重庆云德汽车修理厂危废管理不规范，污水、废气直排等问题整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关停搬迁。			区环保局、相关镇街	
	落实行业主管责任，整治哑巴洞码头。	莫裕全	区交委	区农委、南滨路管委会	
哑巴洞市政排口雨污混排且排口下游有黑臭污水沟，群众反映强烈。	完成哑巴洞市政排口雨污混排整治，杜绝污水入江。	王愚 吕轶	南滨路管委会	区城管局	
	完成哑巴洞及周边消落带整治。	贾宇	区城乡建委		
长生桥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日产生约100吨，但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50吨，处理能力不足。	督促长生桥垃圾填埋场业主单位实施垃圾渗滤液处置设施改扩建，确保处置能力满足实际负荷要求，确保渗滤液全部场内处置。	贾宇	区城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长生桥镇	
全区畜禽养殖排查不细，整治不彻底，在禁养区范围内仍有超量养殖情况。南山街道金竹村、峡口镇西流村存在超量养殖生猪户。	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全区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力度，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取缔成果，杜绝养殖污染反弹。	莫裕全	区农委	区城管局、各镇街	2
	对南山街道金竹村、峡口镇西流村存在超量养殖生猪户依法进行整治或取缔。			南山街道、峡口镇	2
重庆经开区拓展区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尚未完成审批程序。	完成重庆经开区拓展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贾晖	经开区经发局	经开区国土所、区环保局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管理不到位，小型垃圾压缩站的设备、车辆和地面冲洗水、渗滤液排入污水管网或雨水管网，违反《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B18466-2001）进行有效处置。如南山街道垃圾压缩站、丹龙路压缩站、峡口压缩站、孔雀湾压缩站等31个小型垃圾压缩站。	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对31座直管垃圾压缩站的渗滤液进行规范有效处置，垃圾压缩站的设备、车辆和地面冲洗水、渗滤液通过有效措施达标排放，不得违法排入污水管网或雨水管网。	贾宇 张进	区城管局、经开区市政绿化处		2
南山黄金公路“火锅一条街”鲜龙井、枇杷园、李氏、巴倒烫、金桂苑、瓜娃子等8家违法占地问题进行查处和整改。	对南山黄金公路“火锅一条街”鲜龙井、枇杷园、李氏、巴倒烫、金桂苑、瓜娃子等8家违法占地问题进行查处和整改。	贾宇	区国土分局	南山街道、南山生态带管委会	
	再次对黄金公路“火锅一条街”枇杷园、巴倒烫深入调查，查清用地情况。做实南山黄金公路“火锅一条街”沿线林地确权落界、立标划线工作，为有效管理创造基础条件。严格检查“火锅一条街”所有近山火锅店，防止侵占林地。	莫裕全	区农委	南山街道、南山生态带管委会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优化南山黄金公路“火锅一条街”发展规划，完善该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餐饮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莫裕全	南山生态带管委会	区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南山街道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7年违法建筑拆除完成率较低。“四违”范围内存在存量违法建筑多，拆违力度不够。已拆违建存在大量拆除不到位的问题。	开展南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在调查摸底阶段和集中整治阶段，暂停南山区域内非公益性建设项目审批（含农房建设），已审批的一律暂停开工，已开工的一律暂停建设。	贾宇	区城乡建委、区国土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规划分局、南坪镇、涂山镇、鸡冠石镇、峡口镇、长生桥镇、龙门浩街道、海棠溪街道、南山街道	2
	对南山区域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强力严控增量、逐步减少存量的思路，开展南山区域乱搭乱建整治，原则上不再新批建设，已经审批的须重新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严禁开工建设。属农村解危自建房的，由区国土分局会同属地镇街进行审批；属违法建筑的，由区城管局和区规划分局负责查处。	贾宇	区违建办	区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南坪镇、涂山镇、鸡冠石镇、峡口镇、长生桥镇、龙门浩街道、海棠溪街道、南山街道	2
重庆吉可橱柜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危废堆场无“三防”措施，混堆，委托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理；喷漆车间喷漆废水直排外环境；喷底漆车间未密闭，废气散排。	关停取缔重庆吉可橱柜有限公司。	贾宇	区环保局	南山街道	2
重庆恒生橡塑有限公司至今未完成危废规范化管理整改。	督促重庆恒生橡塑有限公司完成危废规范化管理整改。	贾宇	区环保局	南山街道	2
重庆汉氏哈泊装卸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风险单元有遗漏，如罐区出货连接无应急设施，未建立环境应急设施巡检制度。	督促重庆汉氏哈泊装卸有限公司修改完善环境应急风险预案，进一步完善应急设施，建立环境应急设施巡检制度。	莫裕全	区交委	区环保局、南山街道	2
重庆汉福百年古典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车间粉尘散排严重；粉尘喷淋废水直排；噪声超标13分贝。	督促汉福百年古典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问题整改，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对督察发现的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及时整改到位的，关停搬迁。	贾宇	区环保局	南山街道	
重庆企旺建材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承包地堆放固体废物问题整改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对督察中发现的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督促重庆企旺建材有限公司完成违规占用承包地堆放固体废物问题整改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对督察中发现的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贾宇	区环保局	迎龙镇	2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无证经营问题突出，建立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制度。如峡口镇西流村原重庆市绿色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南岸区第 42 回收站，无证经营废品收购且处置危险废物 1.44 吨。	落实行业主管责任，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建立完善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查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吕轶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各镇街	
	依法对峡口镇西流村原重庆市绿色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南岸区第 42 回收站，无证经营废品收购且处置危险废物 1.44 吨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整改到位。			区环保局、峡口镇	
维洗衣作坊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直排。	关停取缔杨仕维洗衣作坊。	贾宇	区环保局	迎龙镇	2
易实业有限公司家具喷漆无任何处理设施，废气直排。	督促海昌实业有限公司完善家具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贾宇	区环保局	迎龙镇	
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广阳镇）工业和生活垃圾混堆，1 个中频炉未安装除尘设备。（经核实企业实际为江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督促江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工业危废和生活垃圾混堆、中频炉未安装除尘设备问题整改，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暂存堆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中频炉封存停用。	贾宇	区环保局	广阳镇	2
磊混凝土有限公司大量废料没有及时清理。食堂油烟净化器未使用，柴油桶露天存放。	督促磊混凝土有限公司完成废料处置，正常使用食堂油烟净化器，柴油桶转移至暂存间内存放。	贾宇	区环保局	广阳镇	2
镇酒厂容量为 8 吨的燃油罐储存无任何应急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督促广阳镇酒厂对燃油罐储存区设置围堰，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贾宇	区环保局	广阳镇	2
铁一局（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项目经理部二分部）废弃润滑油桶放置于排洪沟，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废水沉淀池下游池塘水质呈黄色。	督促中铁一局（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项目经理部二分部）设置危废暂存间，废弃润滑油桶规范暂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要求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等设施，确保施工废水达标排放。	贾宇	区环保局	广阳镇	2
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物料堆场路面未硬化，无覆盖及围挡，破碎工段喷淋设备擅自拆除。	督促益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物料堆场路面未硬化、无覆盖及围挡、喷淋除尘设备擅自拆除等问题整改。对督察中发现的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贾宇	区环保局	广阳镇	2
渔溪河中，对雨污混排、水质变化等现象未报告未处置。如市政排口雨污混排，渔溪河迎龙镇段水体富营养化。	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巡河，对巡河中发现的雨污混排、水质变化、漂浮物聚集、垃圾占用河道等现象及时报告和处置。	莫裕全	区农委	各镇街	
	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强化渔溪河日常巡查工作，加大河流水面漂浮物清理，河流水面无浮萍、水藻聚集现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避免水体富营养化。	莫裕全	区农委	经开区市政绿化处、经开区国土所、迎龙镇、广阳镇、迎龙商务区管委会	
南滨路沿线存在违法建筑，无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高程低于主干管，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直排长江。如酒吧街、孔雀湾星星火锅店等。	加强南滨路沿线违法建设整治。	贾宇	区城管局	区农委、南坪镇、花园路街道、铜元局街道、南坪街道、海棠溪街	
	完成酒吧街、孔雀湾星星火锅店污水整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直排长江。	王愚 吕轶	南滨路管委会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道、龙门浩街道、涂山镇、弹子石街道、鸡冠石镇	
各部门、镇街、经济板块管委会学习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缺乏自觉，对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识还不够到位，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的现象仍然存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决心不够、力度不大、效果不佳。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抓住“关键少数”，通过开展专题集中培训、专题轮训等多种方式，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进一步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担责、终身追责”意识，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	程效	区委组织部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委党校、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	
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但各部门履行责任不严不实。	严格督促落实《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进一步督促南岸区和重庆经开区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各单位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王茂春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南岸区和重庆经开区相关部门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	
宣传教育还有差距，推动提升社会环保意识力度不足，保护生态环境未成为行动自觉。	加强对长江经济带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意义的广泛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加快推进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	魏小红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各镇街和经济板块管委会	
废气污染防治监管不到位，工业废气未得到有效治理。	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污染防治监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严查擅自拆除停运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贾宇	区环保局	经开区国土所、各镇街	
散、乱、污企业数量大，污染治理设施缺乏，亟待整治。	结合南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以大南山区域为重点，在全区开展小、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改造提升一批、集约布局一批、关停并转一批。	贾宇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安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征地办、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国土所、各镇街	
2016年、2017年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分达2493件、4672件，增长幅度较大，为群众投诉环境问题的热点。	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减少夜间施工作业频次，严格夜间施工作业审核。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查夜间违法施工行为。	贾宇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经开区建管局、各镇街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6年、2017年餐饮油烟投诉分别为312件、340件，增长幅度较大，成为群众投诉环境问题的热点。	在食品经营许可环节严格餐饮业准入，未建设有公共烟道的商铺一律不得经营餐饮业，从源头控制新增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刘永华	区食药监分局	各镇街	